

采购合同

甲 方： 海口市三岔镇中心幼儿园

乙 方： 海南博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采购内容

2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① 成交通知书（附后）；

② 报价清单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目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多媒体设备	教学一体机及配套软件	台	9	35200	316800
		移动支架	台	9	1800	16200
		视频展台	台	9	2800	25200
2	监控系统	半球摄像头	台	5	980	4900
		枪机摄像头	台	13	1020	13260
		摄像头支架	支	10	80	800
		小耳朵适配	个	15	112	1680
		集中供电	个	2	395	790
		超五类网线	米	350	5.8	2030
		电源线	米	350	6.9	2415
	辅材	批	1	3500	3500	
3	钢琴		台	3	14930	44790
4	多功能厅椅子		张	100	525	52500
5	多功能厅摆台		张	10	680	6800
6	紫外线消毒灯		支	60	332	19920

7	保健设备	诊疗床	张	1	1480	1480
		喂药箱	个	2	500	1000
		听诊器	个	1	380	380
		血压计	个	1	350	350
		体温计	支	10	330	3300
		手电筒	个	1	52	52
		压舌板	个	10	36	360
		脱脂棉	包	10	28	280
		创口贴	包	20	42	840
		软皮尺	个	2	44	88
		高温消毒锅	个	1	780	780
		杠杆式体重计	个	1	1190	1190
		保健室储柜	套	1	3900	3900
8	办公桌		套	1	3550	3550
9	书柜		个	1	4550	4550
10	展览柜		组	2	5800	11600

3、交货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交货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0 日，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的要求送达（甲方指定的地点），需要安装的，按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安装。货物送达或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后向甲方办理移交和验收手续。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二、价格与支付：

1、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45285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整），磋商总价二次报定，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、辅助材料、安装、调试、国家有关部门检测、强制性认证等费用，以及人工、机械、运输、仓储、保险、运费、各种税费、劳保、专利技术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与步骤：

1、按照合同要求供货完毕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凭发票一周内结清所有货款。

2、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

银行账户 46001003936053007607

三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、数量及质量（包括各种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，应当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磋商时已经提供了样品的，供应货物的品质不能低于所提供的样品。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2%的违约金；甲方逾期支付货款，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.02%的滞纳金。

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.02%的赔偿费。

五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，甲、乙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六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甲方留存二份，乙方留存二份，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。

九、纠纷处理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十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

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均须由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书面协议。

甲方: (盖章)

地址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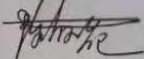
邮编:

开户行:

账号:

电话:

传真:

授权代表签字: 

签订时间: 2018年10月31日



乙方: (盖章)

地址: 海口市海甸大道11号P5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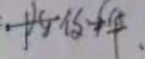
邮编:

开户行: 建设银行海口分行

账号: 460010093605007607

电话: 13876379819

传真:

授权代表签字: 

签订时间: 2018年10月31日



见证方: 海南菲迪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18年10月31日



海南菲迪安